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：宿城区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七批）秋粮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.25%24-表芸苔素内酯·S-诱抗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：孟州市陶氏爱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21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1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楚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4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